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1），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现对本期预告中“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进行补充说明，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一、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材料-胶粘剂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毛利率及整体利润水平显著提升；化工材料-胶粘剂相关产品除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外，在无人机行业、新能源行业(IGBT模块、充电桩、充电枪等)等领域应用均取得了新的拓展。另外公司电子信息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但预计收入规模不低于12亿元，且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以上两大板块业务毛利总额预计超过一亿元。

报告期内亏损主要为计提公司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电解液业务亏损及商誉减值综合影响所致。

2、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约4000-6000万元。报告期内，自公司控制权完成交割后，经审慎决策已关停原实控人控制期间的保理业务并进行业务清理；目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进入诉讼阶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导致相应亏损。

3、2023年一季度，公司收购了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产生商誉3.26亿元。报告期内，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新亚杉杉电解液销量同比增长约25%至35%，六氟磷酸锂销量同比增长约32%至42%，但受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增

速放缓及供求关系阶段性失衡等变化影响，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本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约4000-6000万元。

同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为1.3亿元至2.3亿元，导致本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4、公司主营业务中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为锂电核心材料。伴随政策支持、消费刺激、新车型上市等积极因素的推动，新能源汽车销量逐月回暖，国内以及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有望持续保持较高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发挥公司技术储备优势，对新亚杉杉原工厂进行了技改增产。2024年公司将继续紧扣提升市场占有率目标，积极与上下游深度合作，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强化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以上有关业绩变动原因说明涉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